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130300195號
附件：公聽會議程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中市豐原區南村段447地號等2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書圖，並訂113年11月22日(星期五)舉辦公聽會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、第1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13年11月8日起至113年11月22日止，計公開展覽15日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更新工程科）、本市豐原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及旨案專屬網頁。

三、公聽會舉辦事宜：

(一)事由：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、第37條規定，擬訂臺中市豐原區南村段447地號等2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，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前，依據都市更新第32條第3項規定應公開展覽期得縮短為15日，並舉辦公聽會。

(二)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3年11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假本市本市豐原區南村里活動中心(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918號)舉辦公聽會，議程詳附件。

四、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、聯絡方式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

出意見，並將作為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之參考。

五、有關本案事業計畫內容、公開展覽、公聽會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展覽公告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)及本案專屬網頁(<https://fuyu447.blogspot.com>)查詢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